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9-043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就日前公告的《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刑初字第100号内容(详见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临2009-042号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2000年7月,被告人龙长生实际控制了被告单位宏盛科技公司后,对宏盛科技公司及其境内关联公司宏普实业公司、宏普国际公司等实行集团化管理,亲自负责财务和经营业务等。此后,龙长生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境外关联公司香港长龙公司、美国IRC等公司,与宏盛科技公司的境内关联公司一起从事DVD等产品的转口贸易,但由于缺乏资金而无法扩大业务额。2003年初,宏盛科技公司与中信保公司、上海银行、豪升公司就以宏盛科技公司为主体的出口融资项目达成了《四方协议》。同年8月起,宏盛科技公司先以下属关联公司暨被告单位宏普国际公司的名义与中信保公司、上海银行、豪升公司按照上述《四方协议》开展SD、CF存储卡等IC产品的转口贸易,后为扩大贸易额而于同年11月注册成立了被告单位安曼电子公司,与宏普国际公司一起从事相同业务,因龙长生对关联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故宏普国际公司和安曼电子公司的上述业务实际均由宏盛科技公司及龙长生控制。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交行上海市西支行、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西藏南路支行先后加入上述出口融资项目。2004年底2005年初,豪升公司因故退出《四方协议》后,宏盛科技公司经与中信保公司、相关银行协商后,继续从事出口融资项目。

2005年1月起,被告单位宏盛科技公司为了增加公司主营业绩、占用资金等目的,利用国内开证行在审核承兑时只对信用证项下附随单据(提单等)作形式审核和宏普国际公司、安曼电子公司作为保税区内企业不需向外汇管理部门购汇、核销的便利,在没有真实贸易基础的情况下,开始利用香港长龙公司提供的虚假提单向国内开证行就信用证进行提示承兑,从而骗得国内开证行将境内外汇支付至境外。其间,宏盛科技公司为了使上述行为不被察觉,一方面将虚假提单混杂在真实提单中一并向国内开证行进行提示承兑,另一方面按期将大部分信用证项下款项归还给国内开证行,而且未按期偿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则由中信保公司按约代偿付。至2006年12月,宏盛科技公司共计利用香港长龙公司提供的中国外运(香港)船务公司、香港依时供应物流中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货运公司的407单虚假提单进行提示承兑(真假提单比例为1.21:1)。上述虚假提单所对应的407份信用证经宏普国际公司和安曼电子公司、中信保公司和国内开证行形式审核后,均被用于承兑议付,总金额为4.85亿余美元(占同期信用证项下承兑议付总金额的49.26%)。同期,上述407份信用证中303份信用证项下款项由宏普国际公司、安曼电子公司按期偿付给国内开证行;另余104份信用证项下款项共计1.14亿余美元因宏盛科技公司未按期偿付而由中信保公司代偿付。

2007年6月,中信保公司在代被告单位宏盛科技公司偿付部分信用证项下款项后,经与宏盛科技公司协商,达成了《关于宏盛出口融资项目已代偿款项之和解协议》。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下列证据,证实宏盛科技公司、宏普国际公司、安曼电子公司系由被告人龙长生实际控制的境内关联公司:

(1)宏盛科技年报证实:宏普国际公司和安曼电子公司均系宏盛科技的下属公司;宏盛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宏普国际和安曼电子公司;宏普国际公司和安曼电子公司均是宏盛科技公司主导下的主要负责从香港长龙公司进口IC产品后再出口至美国的主体。

(2)证人XXX的证言证实:宏普实业公司是力捷投资公司等关联公司的核心,控制全部资金和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是龙长生。

(3)证人XXX证言证实:他原系宏盛科技公司分管行政、后勤的副总经理,按龙长生指令于2003年安曼电子公司注册成立时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直至案发,但不参与安曼电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安曼电子公司作为宏盛科技公司的子公司,由宏盛科技公司采取集团化管理运作,即:龙长生领导开展业务,XXX具体负责落实,宏盛科技公司名下子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全部集中在宏盛科技公司的商城路618号大楼内办公。

(4)证人XXX的证言证实:宏盛科技公司、宏普国际公司、安曼电子公司和宏普实业公司等均是龙长生控制的关联公司。

(5)证人XXX的证言证实:宏盛科技公司、安曼电子公司、宏普国际公司等均是关联公司,由宏盛科技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龙长生负责财务、经营业务等。宏盛科技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美国IRC公司,主要供应商是香港长龙公司,贸易主体是宏普国际公司和安曼电子公司。

2.下列证据,证实香港长龙公司、美国IRC、INT、IRCE等公司均系由被告人龙长生实际控制的境外关联公司:

(1)龙长生的供述证实:香港长龙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架构、股权转让等情况。

(2)证人XXX的证言证实:香港长龙公司曾由龙长生掌控,后又为龙长生提供假提单,还替宏盛科技公司支付豪升公司的开证业务费。

(3)证人XXX的证言证实:美国IRC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龙长生的妹妹XXX。

(4)证人XXX的证言证实:美国IRC、IRCE等公司的CEO均是XXX。其中:美国IRCE公司系中信保公司在对美国IRC公司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后要求龙长生重新成立用于代替美国IRC公司继续从事IC产品国际贸易的公司。

(5)证人XXX的证言证实:他所在的通实公司曾代理宏盛科技公司从上海至美国的货运,并进行物流监管,相关费用均是实际控制美国IRC公司的XXX与他结算。

3.证人XXX等人的证言和《四方协议》等证据证实:四方出口融资项目和《四方协议》的产生过程和具体流程等。

4.证人XXX、等人的证言证实:四方出口融资项目结束、三方出口融资项目产生和具体操作流程等事实。

5.下列证据证实涉案407份提单系虚假提单和相应信用证开具、承兑议付和代偿付等基本情况:

(1)证人XXX的证言证实:2005年下半年起,XXX称因海关查验致使货来不及运,故公司安排货物直接从香港运到美国,但付款流程不变,还是由香港长龙公司通过香港议付行将形式上的发票、装箱单、提单(假)寄给上海的开证行;上海开证行将上述单证交给宏盛科技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再转交给她审核;她审核后再回退给财务部通知开证行付款。

(2)证人XXX的证言证实:宏盛科技公司在审计时曾发现物流部实际经办的货物量与公司帐面贸易量有出入。据业务部称是因为有时业务量太大而由香港长龙公司直接将货发往美国IRC公司造成的。

(3)证人XXX的证言证实:在香港太星公司为香港长龙公司做香港至上海货代期间,香港长龙公司曾要求香港太星公司在没有交货的情况下出具提单,但被后者拒绝。后经多方协商,香港太星公司在实际控制货物后就向香港长龙公司出具提单。

(4)证人XXX的证言和12份提单证实: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与香港长龙公司没有业务往来,但总公司曾指令该公司向香港长龙公司签发提单,该公司遂以电邮方式让深圳分公司最终签发提单(异地签单),费用由总公司收取。经辨认12份提单,XXX确认其中2份提单并非该公司签发,1份提单与该公司存根不符,另有2份提单或编号不符或装运地不符。

(5)证人XXX的证言及95份提单材料证实:自2006年10月成立至2007年间,香港依时供应物流中心受香港长龙公司委托为其空运SD卡等电子产品。香港长龙公司每次派人把货物送到该中心并装箱。该中心开具提单,一份蓝色字体的提单交给香港长龙公司,另一份红色字体的提单随货物走,后将货物运至机场,按预订仓位将货物运到香港长龙公司指令的目的地上海或洛杉矶。经辨认上述95份提单,XXX称这些提单均不是该中心提供给香港长龙公司的提单。主要不同之处在于:该中心开具的提单不标记合同号和信用证号,且提单编号由自己的编号特征等。

(6)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出具的《关于东航货运单查询的回复》及附件证实:经检验附件所列分提单所对应的主提单校验码和原始发放地与实际情况不符,故上述主提单是不存在的。

(7)《审计报告》证实:涉案407份假提单所对应的407份信用证的开具、已承兑议付和代偿付金额等基本情况。

6.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函【2008】2号《关于认定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外汇违规问题的复函》证实:宏盛科技公司以虚假提单承兑信用证的行为是逃汇行为。

7.相关证人XXX的证言、《关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融资担保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宏盛出口结构融资项目的报告》等证实:宏盛科技公司未按期偿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后由中信保公司代偿付和达成《和解协议》等事实。

综合控辩双方争议焦点,本院评析如下:

1.关于辩方所提涉案407份虚假提单有真实贸易基础的辩护意见。经查:涉案407份提单均系虚假提单,即没有与提单相对应的货物从中国香港被运至中国上海。辩方虽然就所谓有真实贸易基础向法庭提交了众多证据材料,但这些证据材料或与本案无关联性,或无法证实辩方所称的货物从中国香港被运至美国的事实,故均不能作为证据予以采纳。进而言之,被告单位宏盛科技公司作为整个转口贸易的主导者,如果确实有与涉案407份虚假提单相对应的货物直接从中国香港直运至美国,那么完全可以直接向法庭提交相关从中国香港至美国的单证以辩真相,而事实上辩方自始至终未向法庭提交此类直接证据材料,故可以印证涉案407份虚假提单没有真正贸易基础的事实。据此,上述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2.关于辩方所提在起诉指控期间内人民币处于对美元升值阶段,若逃汇则无利可图,故被告单位、被告人无逃汇故意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单位、被告人实施使用虚假提单非法转移外汇至境外的行为并非谋求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之利益,而是谋求虚增上市公司业绩和占用巨额外汇资金等其他利益,故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并不能作为否定被告单位、被告人不具有逃汇故意的理由。据此,上述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3.关于辩方所提被告单位宏盛科技公司已将相关资产抵偿给中信保公司,故本案被告单位、被告人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逃汇罪的犯罪客体是我国外汇管理制度,具体而言是国家外汇储备和人民币汇率。现已查证的事实表明:被告单位、被告人非法转移外汇4.85亿余美元至境外,后又汇回境内3.71亿余美元,故造成国家外汇储备减少1.14亿余美元。其间,国内开证行因虚假提单而对外支付巨额外汇势必对人民币汇率形成影响。由此可见,被告单位、被告人的行为已经对我国外汇储备和人民币汇率造成危害。据此,上述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龙长生作为被告单位宏盛科技公司、宏普国际公司和安曼电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上述公司的名义,利用虚假提单非法转移4.85亿余美元至境外,致使1.14亿余美元未按期汇回境内,故其行为已构成逃汇罪。龙长生一人犯两罪,依法应予两罪并罚。公诉机关起诉指控被告单位、被告人犯逃汇罪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更正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公告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东大会的顺次误写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附的"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提名人误写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为"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予以更正。

特此公告。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分红公告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增利基金")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12月3日转型而成,原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3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12月15日,友邦增利基金A类(代码:519519)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6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26,200,438.06元;友邦增利基金B类(代码:460003)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9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16,566,755.21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友邦增利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九次分红暨2009年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友邦增利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友邦增利B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2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

友邦增利A类:2009年12月30日;友邦增利B类:2009年12月29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9年12月28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2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增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友邦增利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分别于2009年12月29日(友邦增利B类)和2009年12月30日(友邦增利A类)由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2月28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4、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所场内系统")购买友邦增利基金A类的投资者,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的申报证券代码为523519,买卖方向只能为"买",不能为"卖";"价格"填写基金分红方式代码,其中100元为红利转投,101元为现金分红;申报数量为1。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2月28日),投资者可进行基金权益分派方式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七、咨询办法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 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过电话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4亿元,超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1.7亿元。公司于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中1.0亿元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期限是六个月。现期限已至,公司已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将该资金全部返还。为提高此项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决定再次将此1.0亿元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期限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共计六个月,预计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约228万元。由于此项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相关公告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4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祖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祖煜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号1407文核准。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祖煜先生简历

祖煜先生,男,硕士,历任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46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09年12月24日	600	2.3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0.7852	2.38	0.7852	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7852	2.38	0.7852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9-016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罗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让公司位于射洪县北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为集中力量搞好主业,抓住当前土地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盘活存量资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位于射洪县北门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该宗地块位于射洪县太和镇北段,权证号为射洪县国用(2006)第03230号、第03232号,土地面积为170,351.90平方米(约255.53亩),土地用途均为商业用地,使用年限40年,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至2045年12月14日止。该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时价值为12,502.42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11,984.60万元。

本次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让拟委托射洪县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挂牌出让,该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委托转让总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本次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最终成交价以射洪县土地储备中心公告为准,扣除该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净值及相关税费,预计本次土地的挂牌出让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根据相关流程和时间安排,此次出让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201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出让该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予以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2009-03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12月23日,记者从合肥国有产权转让暨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重点项目对接会上获悉,合肥市36宗国有产权将集中挂牌转让,其中,国风塑业、合肥百货、丰乐种业、合肥三洋、合肥城建等5家上市公司将进行意向性招商,国有股权谋求退出。5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一、事件简述

2009年12月23日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合肥市招商局、合肥市招管办在上海举办了"2009中国·合肥国有产权转让暨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重点项目招商对接会"。据承办方介绍,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招商、工业项目建设是本次会议的主题。"为有发展、改制、并购、重组、上市等需求的企业提供展示平台,通过现场与投资家面对面的洽谈,实现项目与外地资本有效联姻。"

二、澄清声明

公司从合肥市国资委获悉,对上市公司而言,举办此次推介会是着眼于企业和产业发展,吸引战略投资者投资合肥市,若未来投资者在合肥市新增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可将上市公司控股权让渡给投资方。

我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参加此次活动,但并没有履行任何国有产权挂牌手续,此次活动只是招商性行为。

关于此次合肥市国有产权划转的具体进程,我公司将及时与大股东及合肥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2月28日起,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8,C类基金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以及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

一、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自2009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在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等地的分支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请参照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客服电话:0591-96326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元旦"前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转换转入交易及元旦假期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0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09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不暂停本基金单笔5万元(含)以下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代销机构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不同,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2010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此外,"元旦"假期投资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从2010年1月1日到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2月2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09年12月30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0年1月4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3、特此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及深沪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0年1月1日(星期五)至2010年1月3日(星期日)休市,2010年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元旦"假期投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管理人决定于2009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2010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0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关于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9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通证券代理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13)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访问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4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调增2009年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1097,有效期3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09年07月23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公司从2009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业绩预告修正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08年度增加30%-50%。

(二)上年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992,000.8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76元/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公司2009年度预计净利润比2008年度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为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公司从2009年起三年内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因此公司预计2009年度净利润比2008年度增加30%-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5日